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地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将进一步提升钢轮行业及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议价能力，引领钢轮行业的整合与变革，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展北方市场及优化原材料供应链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子公司投资该项目。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何璐婧

---

陈守德

---

黄健雄

2021年6月28日